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8348)

**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舉行之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_____
 地址為 (附註1) _____

為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_____

股內資股 (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附註3) 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舉行之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類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表決。

特別決議案 (附註4)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1.	(a) 待該通函「轉板上市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謹此全面批准、確認及追認建議將H股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轉板上市」)；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並採取所有有關步驟及簽立任何文件(如適用，加蓋本公司印章)，以落實轉板上市並使之得以生效(「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i) 肢定有關時間表； (ii) 向聯交所及(如適用)任何其他監管或政府機關作出有關轉板上市之任何申請及呈遞； (iii) 訂立任何文件／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就任命財務或法律顧問而訂立之任何協議)；及 (iv) 簽立(不論有否修訂)所有其他文件、提呈審批或呈交任何有關或相關文件、採取董事會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所有其他步驟及行動，以落實轉板上市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2.	(a) 在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在轉板上市完成的前提下，謹此採納載有章程修訂(定義見該通函)之本公司經修訂章程作為本公司現行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自轉板上市完成以及H股於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當日起生效，並謹此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及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及有關監管機關之其他規定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進一步修訂；及 (b) 謹此授權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並採取所有有關步驟及簽立任何文件(如適用，加蓋本公司印章)，以使章程修訂得以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向中國及香港有關政府機關尋求批准經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將之登記及存檔，以及作出中國任何政府機關可能要求之進一步修訂。		

日期：二零一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附註6) _____

附註：

1. 請以**正楷**填上股東名冊所示全名(以中文或英文)及地址。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且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倘並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3. 請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受委代表。**
4.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連同本代表委任表格寄交本公司股東之類別大會通告內。
5. 閣下如欲表決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表決反對任何有關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本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時已簽妥但未有就任何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可酌情就所有決議案表決或放棄表決，或倘某項所提呈決議案並無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可酌情就該項所提呈決議案表決或放棄表決。受委代表亦有權就類別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表決。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負責人或代表親筆簽署。本附註所述一切授權書均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
7.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股份持有人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惟倘超過一名聯名股份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股市列首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方有權就此表決。
8. 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類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方為有效。
9. 代表股東出席類別大會之受委代表必須出示已填妥及簽署之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彼之身分證明文件。
10. 本代表委任表格一式兩份。其中一份應根據附註8之指示交回，另一份應根據附註9之指示於類別大會出示。
11.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其簽署人簡簽示可。
12.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類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詞彙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